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石
墨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剑

项目负责人：吴剑

填表人：吴剑

建设单位：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752580628

传 真：——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

电 话：18752580628

传 真：——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高端智能产业园 7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10	开工建设日期		2025.11	
调试时间	2026.01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6.04.27-2026.04.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州市砀山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4 万元	比例	4.8%

验收检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即日起执行）</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2017 年 06 月 01 日实施）；</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p> <p>(2)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碭环建函〔2025〕27 号，2025 年 10 月 28 日）；</p> <p>1.4 其他相关文件</p> <p>(1)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收集整理其他相关资料。</p>
验收检测	1.5 验收评价标准

执行标准	<p>建设项目验收评价标准执行环评及环评批复规定的标准限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规定，若发生标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标准，本次竣工验收执行以下标准。</p> <p>1.6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废气</p> <p>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要求。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浓度排放标准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d>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最终排入利民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砀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50</td> <td>400</td> <td>35</td> </tr> <tr> <td>（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td> <td>6.5~9.5</td> <td>500</td> <td>350</td> <td>400</td> <td>45</td> </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50</td> <td>400</td> <td>35</td> </tr> <tr>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td> <td>6~9</td> <td>30</td> <td>10</td> <td>1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污染物	浓度排放标准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砀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50	400	35	（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50	400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6~9	30	10	10	1.5
污染物	浓度排放标准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砀山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50	400	35																																																
（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50	400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6~9	30	10	10	1.5																																																

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期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3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四十六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保厅（皖环发〔2017〕19号），自 2017 年 04 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废气：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准的总量指标核定表可知，审批量为：烟（粉）尘：0.65t/a，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烟（粉）尘：0.098t/a，在总量指标范围内。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高端智能产业园 7 号厂房

(5)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6) 建设规模：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购置数控机床、锯床、钻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产 70 万只石墨夹头、10 万只石墨舟、70 万只石墨卡环、5 万只石墨坩埚的生产能力。

2.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4000m ² ，内设数控车床精加工区 2000m ² 、锯床粗加工区 200m ² 等区域	租赁（车间已建成，设备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2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新建
	卫生间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约 50m ²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为 60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存放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4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暂时存放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量约为 664.4t/a，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工程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新建
	供电工程	依托园区供电电网供给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为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设备设置吸尘口接集尘管道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新建

噪声治理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新建
固废治理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残次品和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 100m ² 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东侧）	新建
	废润滑油及桶集中收集暂存于 10m ² 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定期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地下水、土壤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对危废间进行重点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新建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与能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最大存储量	规格	备注
原辅材料						
1	石墨块	1320	t/a	300	820mm*420mm*260mm	固体、外购
2	包装材料	3	t/a	1	/	无尘防静电袋，外购
3	润滑油	0.5	t/a	0.1	/	/
能源						
1	水	t/a	664.4	/	供水管网供给	
2	电	kW·h/a	200 万	/	供电管网供给	

注：石墨块质量标准：体密≥1.82g/cm³，电阻 8-13μΩ·m，抗压≥75MPa，抗折≥45MPa，灰分≤100ppm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CK50D	台	2	新增
2	数控车床	FCK50	台	18	新增
3	半自动锯床	60-100	台	1	新增
4	FD 数控砂线锯床	700*300-80	台	6	新增
5	FD 数控砂线锯床	简易锯 500*600	台	8	新增
6	立式钻床	Z515QB-1	台	1	新增
7	小台钻	ZQ4116S	台	1	新增

2.5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石墨制品，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实际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规格	备注
1	石墨夹头	70 万支	40*130mm	高温炉内安放挂件的承载和导电作用
2	石墨舟	10 万只	60*150mm	生产设备未采购，暂无生产
3	石墨卡环	70 万只	50*25mm	高温炉内安放挂件的承载和导电作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2.7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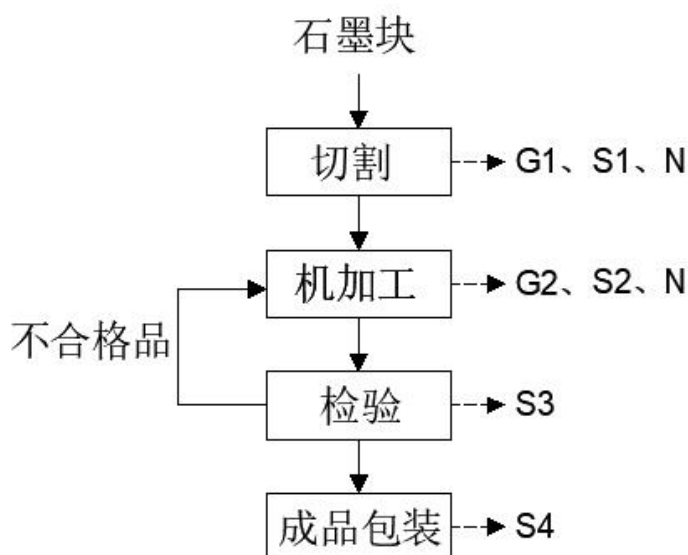
本工程给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 供电工程

该项目电源引自园区供电系统，厂区配电室经配电柜分路送至各用电区。

2.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由于石墨材料所具有的耐高温、热稳定性好、热膨胀系数低、耐急冷急热性好（抗热震性）、以及在高纯环境下化学稳定性极佳等优良特性，本项目石墨夹头、石墨舟、石墨卡环和石墨坩埚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特别是上游硅材料制备环节中不可或缺的关键耗材与部件。



注：G-废气 N-噪声 S-固废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外购的石墨块按照客户订单设计图规格要求，利用锯床将大块的石墨块切割成尺寸合适的毛坯，为后续机加工环节做准备。该工序主要产生切割粉尘（G1）、废边角料（S1）及设备噪声（N）。

(2) 机加工：初步切割后的石墨毛坯进入数控车床中封闭的工作空间内，利用数控车床进行产品的最终尺寸和形状加工，期间产生的粉尘由收集管通过数控车床预留的吸尘口抽出，不会将粉尘残留在产品上，无需再进行表面清理环节。之后用钻床加工侧孔后形成产品。该工序主要产生粉尘（G2）、废边角料（S2）及设备噪声（N）。

(3) 检验：本项目检验分为原料检验和成品检验，原料检验：对外购的石墨块进行密度、硬度以及抗震抗压强度进行检验，成品检验：人工对机加工后产品规格尺寸进行外观检验，合格产品根据需要包装出厂，部分不合格产品返回上部工序进行再加工，不可再加工的残次品收集在一般暂存间。该工序主要产生残次品（S3）及设备噪声（N）。

(4) 成品包装：合格产品先用无尘防静电袋（外购）包装进行包装后，用木箱包装出厂，无印刷环节，该工序主要产生废包装材料（S4）。

2.9 项目变动情况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废气处理设备由两套变为一套，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没有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

①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宿州市城市行业用水定额》(DB3413/T0001-2020)，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70L 计，则日用水量为 2.1t/d，年用水量 630t/a。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污水排放量按供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04t/a，1.68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 保洁废水

项目厂房地面每周保洁一次，地面保洁用水按 0.2L/m²·次，所用面积共计约 4000m²，则地面保洁用水量为 34.4t/a，排放系数按 80% 计算，车间保洁废水量为 27.52t/a。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2 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石墨夹头、石墨舟、石墨卡环和石墨坩埚，该企业生产废气经两套袋式除尘器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源声强在 75~90dB(A) 之间。噪声经设备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一般固废主要为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检验环节产生的残次品以及包装环节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主要为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计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人员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计,则厂区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因产品和使用原料的规格、尺寸和形状不同,在切割和机加工过程中废边角料产生量较多,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2/3,本项目年原料用量 3100t,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66t/a,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包装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其产生量约为 0.1t/a,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③残次品

项目在检验环节会产生不合格品,部分不合格品可通过再加工成为合格产品,其余不可再加工的不合格品成为残次品,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废气有组织进口量约为 32.38t/a,除尘效率按 99%计,则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32.06t/a,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及桶

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使用润滑油,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约为 0.2t。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废弃的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危废类别代码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属于豁免项，可全过程不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5 环保投资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8%，环保投资估算详见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吸尘口+集尘管道+布袋除尘器	10
2	废水治理	化粪池	2
3	噪声治理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3
4	固废治理	建设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4
5	地下水	分区防渗	4
6	环境管理、风险、排污口规范	厂区全部硬化或绿化，设置环保标识牌	1
合计			24

3.5.2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定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气	切割 G1	粉尘	设备吸尘口+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设备吸尘口+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G2	粉尘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切割 S1	废边角料	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S2	废边角料			与环评一致
	检验 S3	残次品			与环评一致
	包装 S4	废包装材料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集粉尘			致 与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生产	噪声	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管控要求。</p>			<p>本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污染物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管控要求</p>	与环评一致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主要结论**4.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项目选址位于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高端智能产业园 7 号厂房，项目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购置数控机床、锯床、钻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产 70 万只石墨夹头、10 万只石墨舟、70 万只石墨卡环、5 万只石墨坩埚的生产能力。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可知，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可视为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获得砀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项目编号：砀环建函（2025）27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4.1.3 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砀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可知，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为轻工制造业、机械电子业、商贸物流业，将轻工制造业中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作为主导产业发展。

本项目为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产品用于光伏产业，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区及限制入区行业，可视为主导产业配套行业。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完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符合砀山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

4.1.4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北侧为安徽米豆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宿州信立汽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安徽勉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砀山县伟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砀山经济开发区限制类禁止类行业，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

4.1.5 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利民河各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宿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本项目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O_3 , PM_{10} , $PM_{2.5}$ 不达标, 属于非达标区; 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项目投产运行后不会改变当地的大气、地表水和声环境功能。建设项目排放的各大气污染物均可稳定达标排放, 在落实总量排放指标的前提下,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1.6 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影响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石墨夹头、石墨舟、石墨卡环和石墨坩埚; 该企业生产废气经两套袋式除尘器设备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30人, 年工作300天。《宿州市城市行业用水定额》(DB3413/T0001-2020), 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70L计, 则日用水量为2.1t/d, 年用水量630t/a。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污水排放量按供水量的80%计算, 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504t/a, 1.68t/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进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保洁废水

项目厂房地面每周保洁一次, 地面保洁用水按0.2L/m²·次, 所用面积共计约4000m², 则地面保洁用水量为34.4t/a, 排放系数按80%计算, 车间保洁废水量为27.52t/a。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 通过实施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后, 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

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一般固废主要为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检验环节产生的残次品以及包装环节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主要为生产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计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工作人员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计，则厂区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因产品和使用原料的规格、尺寸和形状不同，在切割和机加工过程中废边角料产生量较多，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总量的 2/3，本项目年原料用量 3100t，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66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包装环节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其产生量约为 0.1t/a，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

项目在检验环节会产生不合格品，部分不合格品可通过再加工成为合格产品，其余不可再加工的不合格品成为残次品，残次品的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废气有组织进口量约为 32.38t/a，除尘效率按 99%计，则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32.06t/a，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及桶

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使用润滑油，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约为 0.2t。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②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危废类别代码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属于豁免项，可全过程不按照危废进行管理，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1.7 清洁生产

建设项目在生产环节上可基本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本项目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所选原辅材料均能得到有效利用，产污量较少，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4.1.8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准的总量指标核定表可知，审批量为：烟粉尘：0.65t/a，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烟粉尘：0.098t/a，在总量指标范围内。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本次本项目不需申请固体废物总量指标。

4.1.9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2	废气：项目废气为切割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设备设置吸尘口接集尘管道排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	已落实

	<p>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要求。</p>	
3	<p>噪声：项目设备噪声采取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已落实
4	<p>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残次品和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废润滑油及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已落实
5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对将厂区区域进行分区防渗，危废间区域作重点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仓库、一般固废间等区域均进行混凝土地面硬化。</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检测准备

(1) 验收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5) 检测数据及验收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 5-1 监测使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综合校准仪 JF-4031 型	BDYQ-02-097	2025-12-17	2026-12-1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BDYQ-02-090	2025-12-29	2026-12-28
空盒气压表 DYM3	BDYQ-02-091	2025-12-26	2026-12-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DYQ-02-088	2026-01-20	2027-12-25
声校准器 AWA6022A	BDYQ-02-089	2025-12-31	2026-12-3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 测试仪 JF-3012D 型	BDYQ-02-080	2025-12-31	2026-12-3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BDYQ-02-132	2026-12-30	2026-12-3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BDYQ-02-133	2025-12-31	2026-12-3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BDYQ-02-134	2025-12-31	2026-12-30

采样器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MH1205 型	BDYQ-02-135	2025-12-31	2026-12-30
笔式 PH 计 SX-620 型	BDYQ-02-163	2025-12-31	2026-12-30
防震静音低浓度称量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BDYQ-01-016	2025-06-18	2026-06-17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B	BDYQ-01-022	2025-06-17	2026-06-16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0A	BDYQ-01-156	2025-06-18	2026-06-17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白 50ml	BDYQ-01-076	2025-06-17	2026-06-16
生化培养箱 LRH-250	BDYQ-01-019	2025-06-20	2026-06-19
电子天平 FA2004	BDYQ-01-025	2025-06-17	2026-06-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DYQ-01-175	2025-12-31	2026-12-30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噪声	Leq (A)	—	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方案具体内容如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方案具体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下风向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2#	上风向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3#	上风向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4#	上风向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3/h)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3)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噪声	N1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text{dB}(\text{A})$)	昼间各检测 1 次/天，共检测 2 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废水	/	厂区总排口	pH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悬浮物 (mg/L)、氨氮 (mg/L)	每天检测 4 次/天，共检测 2 天

6.2 检测期间气相资料统计表

表 6-2 检测期间气相资料统计表

日期	气象条件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04. 27	第一次	2.2	西北风	23.2	1010	3/1
	第二次	2.4		25.3	1011	3/1
	第三次	2.6		24.8	1010	3/2
2026.04. 28	第一次	1.9	西北风	17.5	1019	3/1
	第二次	2.1		17.9	1019	9/7
	第三次	2.3		19.2	1018	5/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与验收检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石墨制品，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本公司对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山东标典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对本项目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时间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能比例
2026.04.27	1.41t/天	1.21t/天	86%
2026.04.28	1.41t/天	1.19t/天	84%

7.2 验收检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本次无组织污染物检测在厂界外共设置四个检测点位，分别为项目上风向三个检测点位（2#、3#、4#），下风向一个检测点位（1#）。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在北厂界。噪声监测点为四周厂界。

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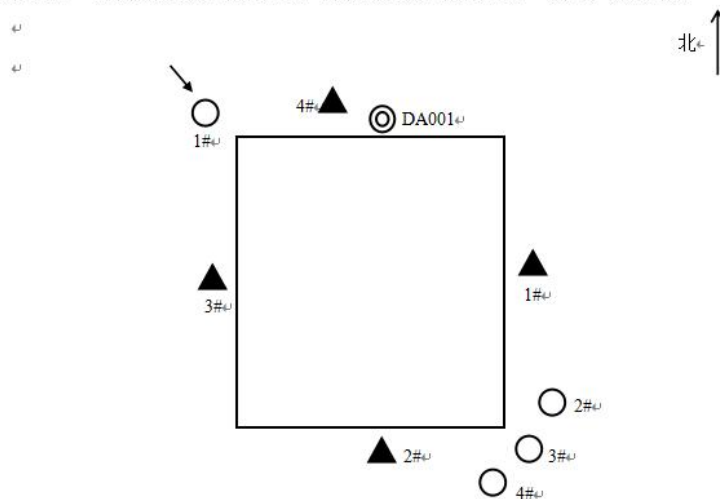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检测结果

表 7-2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无组织) 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点位 结果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6.0 4.27	第一次	Q2604 27120 05	239	Q2604271 2006	334	Q260427120 07	362	Q260427120 08	350
	第二次	Q2604 27120 09	242	Q2604271 2010	360	Q260427120 11	382	Q260427120 12	340
	第三次	Q2604 27120 13	248	Q2604271 2014	345	Q260427120 15	389	Q260427120 16	367
2026.0 4.28	第一次	Q2604 27120 21	234	Q2604271 2022	352	Q260427120 23	337	Q260427120 24	365
	第二次	Q2604 27120 25	245	Q2604271 2026	347	Q260427120 27	369	Q260427120 28	387
	第三次	Q2604 27120 29	240	Q2604271 2030	364	Q260427120 31	342	Q260427120 32	384
结论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389\mu\text{g}/\text{m}^3$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

本次有组织污染物检测共设置 1 个检测点位。为 DA001 排气筒出口。

2、检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6.04.27			2026.04.28		
频次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样品编号	Q260427 12001	Q260427120 02	Q260427120 03	Q260427120 17	Q260427120 18	Q260427120 19
标干流量 (m ³ /h)	8957	8887	8994	8920	9007	8809
颗粒物实测浓 度 (mg/m ³)	4.2	3.9	4.3	4.4	4.5	4.1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038	0.035	0.039	0.039	0.041	0.036

备注：经测量，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内径 0.6m，高度 15m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mg/m³、标干流量 9007m³/h，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7.2.3 厂界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

在项目所在位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检测点，共 4 个检测点。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日期	标准声源 (dB (A))	检测前校准值 (dB (A))	检测后测定值 (dB (A))
	2026.04.27 (昼间)	94.0	93.8	93.8
	2026.04.28 (昼间)	94.0	93.8	93.8
采样时间	2026.04.27		2026.04.28	
采样点位	昼间		昼间	
1#东厂界	52.5		52.8	
2#南厂界	62.0		51.1	

3#西厂界	59.0	62.2
4#北厂界	61.4	63.4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根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在 51.1~63.4dB(A)之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准的总量指标核定表可知，审批量为：烟（粉）尘：0.65t/a，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烟（粉）尘：0.098t/a，在总量指标范围内。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由验收监测结果数据可知：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mg/m³、排放速度 4.1×10⁻²kg/h，可算出颗粒物最大排放量为 0.098t/a，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经济开发区。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要求，验收检测期间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得出如下监测结论：

1、废气排放：

在验收检测期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为 $0.389\text{mg}/\text{m}^3$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度 $4.1 \times 10^{-2}\text{kg}/\text{h}$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根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在 $51.1\sim 63.4\text{dB}(\text{A})$ 之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产生的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残次品、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润滑油及桶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妥善的处理。

4、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批准的总量指标核定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最大

排放量审批量为：0.65t/a。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数据可推算本项目颗粒物最大排 放量为 0.098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的建设，使安徽建科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经建成的生产线与环评报告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一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内设备、设施、场地环境及环保工程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调试期间，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均达到相关要求，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吴剑

项目经办人（签字）：吴剑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41321-04-01-706088			建设地点	砀山县经济开发区高端智能产业园 7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墨制品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度 25 分 43.943 秒, 34 度 24 分 50.542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吨石墨制品			环评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砀建建函〔2025〕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10			竣工日期	2026-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标典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达到 75% 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安徽东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1MADH73WC4L	验收时间	2026 年 04 月 27 日-2025 年 04 月 28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4.5	120	0.098	/	0.098	0.65	/	0.098	0.65	/	0.552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